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276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766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銓敘部本（111）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，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詳如附人事總處函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